

致：大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電子服務形式收取結單同意書

本人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電子戶口服務」用戶名稱 _____，

現以書面同意接受以電子服務形式收取由大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發出以下戶口*之日結單及月結單並於_____（啟用日期）生效。

**如未有填寫，生效日期為本公司發出確認通知日起計之一個月。

請選擇以下一項：

- ☐ 戶口號碼：(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所有現時持有之單名戶口。

由於本人選擇以電子服務形式收取上述文件，本人明白及確認有關服務生效後，貴公司將停止以郵遞方式發放有關本人上述戶口之日結單及月結單。本人亦明白大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將不會對因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傳送失靈，或因任何不可完全倚賴之通訊媒介，或非貴公司控制範圍或預測之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傳訊或收取資訊之延誤負責。本人亦承諾若因此有任何損失，本人一概不會追究貴公司及/或貴公司職員。

本同意書有效期至貴公司收到本人書面通知取消「電子戶口服務」或「電子結單服務」（必須填寫 Form TS-auth-99）為止。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大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所訂定之電子戶口「服務章則」。

客戶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簽名核對：_____
()

總行審批：_____
()

*如屬聯名戶口，各戶口持有人均需各自開設本公司之電子戶口服務。